

**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计提 2018 年第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动作，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作业依据充分、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，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国伟    暴福锁    罗妙成    郑学军    吴怡    郑新芝

2018 年 10 月 29 日